



天水圍官立小學
2016/2017 年度 乙類通告 第 17 號
有關「手鐘及手鈴隊訓練班」事宜

請保留
此通告

各位家長：

為提高學生對音樂的興趣及增強與人合作的能力，本校現為四至六年級學生開辦手鐘隊及手鈴隊訓練班，學員將有機會參與校外比賽及校內表演。課程由學校資助部份學費，學生須依時出席所有課堂（病假除外）。有關訓練班的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	27/9、4/10、11/10、25/10、1/11、8/11、15/11、29/11、6/12、13/12、20/12、17/1(逢星期二)	
時間：	手鐘隊：3:25-4:25p.m.	手鈴隊：4:30-5:30p.m.
聖誕假期練習日期：23/12(星期五)、2/1(星期一) 農曆新年假期練習日期：2/2(星期四)、3/2(星期五)		
時間：	手鐘隊：10:00-11:30a.m.	手鈴隊：11:30a.m.-1:00p.m.
地點：	四樓 402 音樂室	
費用：	\$ 400 (共 16 堂) (已扣除校方資助，學費一經繳交，不設退回。有需要學生可申請「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」津貼。)	

注意事項：

1. 凡參加本課程的學生，不可參加星期二上課的學藝班，以免撞期及浪費資源。
2. 學生出席率少於 80% 或受訓期間欠認真，將被要求退出，校方亦有權要求收回資助費用。
3. 如有須要，演出及比賽前將安排額外訓練，學生必須依時出席。
4. 本校已為學生提供了部份津貼，如學生需額外津貼，可申請「校本課後學習支援計劃」津貼，務必填寫回條內方格的内容，並提交有關信件。學生如無故缺席，必須交還有關津貼。
5. 學生如須請假，必須事前親自通知學校負責老師及於學生手冊中填寫請假記錄。
6. 學生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將回條交回張紹欣老師。
7. 繳費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
(劉婉珊校長)

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

✂

回 條

劉校長：

天水圍官立小學 2016/2017 年度乙類通告第 17 號有關「手鐘及手鈴隊訓練班」事宜，本人已知悉。

本人 * 同意敝子女參加「手鐘及手鈴隊訓練班」。

放學方式：* 自行回家 / 家長接放學

住宅電話：	緊急聯絡電話(1)：	緊急聯絡電話(2)：
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<p>申請額外津貼者必須填寫此欄。(以下資料僅供本校參考，絕對保密。)</p> <p>本人 *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(檔案編號：_____)</p> <p>若有需要，本人願意呈交有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獲全額書簿津貼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貧學生 (需呈交信件解釋，並由校方審核)</p> <p>學生如成功申請津貼，只須繳交\$100 學費。</p>

不同意敝子女參加「手鐘及手鈴隊訓練班」。

() 班學生：_____ ()

* 請在適當的 內加✓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六年九月____日